

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粤管〔2023〕2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我校拟对部分报废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。为确保资产报废处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现邀请具有再生资源回收资格（或废旧物资回收资格）的企业参加竞价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处置资产情况

本次处置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、电子设备、实训室耗材、办公家具等已报废的资产共1479项（附件1）。具体品类、数量、规格及现状以现场实物为准。资产整体打包竞价，不拆分出售。

二、竞价人资格

1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。
2.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3. 遵守本次竞价公告的所有规定。

三、竞价人需携带资料

1. 竞价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2.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若非法定代表人直接经办，需提供竞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。
3. 竞标报价书签字加盖公章。（格式见附件2）。

四、竞价方式与底价

1. 方式：本批次处置采用密封报价，一次报价竞价选取的方式进行。最高报价者中选，报价低于本次评估底价的报价无效
2. 底价：本批次处置资产评估底价¥44631 元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. 公告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。
2. 竞价报名：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16 点 30 分后截止报名，有意竞价者请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将有效身份证明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人及电话等资料扫描发送至 weilitao@gdcvi.edu.cn 邮箱办理报名登记手续，未按本次竞价规定时限及要求的报名无效。
3. 看样与竞价安排：2026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 点统一安排现场查看实物，了解资产现状，一经参与竞价即视为完全认可资产全部状况。竞价会于当天上午 10 点 30 分在行政楼 107 会议室举行，请有效报名竞价人携带竞标报价书准时出席。

六、价款支付与资产移交

1. 中标人须在竞标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成交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我校指定账户。
2. 中标人付清全部款项后，凭缴款凭证，5 个工作日内自行完成中标资产的拆卸、搬运和清场工作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、安全及环保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。搬运过程须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. 若本次竞标因故流标；我校有权另行处置。
2. 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我校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财务部

联系人：魏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662388669

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环城东路北 38 号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竞标报价书（含处置清单）

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2026 年 1 月 20 日

